

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21 號案辦理。二、中部地區目前營運中之展覽館包含台中世界貿易中心、台中國際會展中心與臺中國際展覽館等 3 處，可提供總攤位數約 3000 個，另興建中之台中國際會展中心東側展館預計 113 年年底完工、西側展館預計 117 年完工，可提供攤位數約 4460 個，中部地區展覽館總規模可提供攤位已逾 5000 個，故現況中部地區會展中心已接近飽和，先予說明。三、參考現行烏日會展中心以委託民間廠商搭建臨時展館之營運方式，從整地、搭建、消防整套的建置，估計造價花費上億元。經詢若建置可容納 200 攤的臨時性展場，保守評估需花費 4~5 千萬，故相關產業如有短期會展需求，建議採臨時性設施辦理，惟仍需評估成本效益。四、政府投資公共建設需耗費大量公務預算，經評估以目前縣府財政，倘有設立展覽館之需，原則應以鼓勵民間參與方式為妥。」。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蕭議員淑芬、柯議員振杯、白議員玉如、楊議員妙月、曹議員嘉豪、黃議員盛祿、張議員春洋、張議員銻銻、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0B00025）、本府地政處、本府建設處、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產業發展科

## 二、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1 號案 類別：勞工

動議人：曹嘉豪

附議人：柯振杯、蕭淑芬、李浩誠、李寶銀、涂淑媚、白玉如、吳韋達、賴澤民、陳銻銻、黃盛祿、張春洋、尤瑞春

案由：建請縣府針對本縣仲介公司於引進家庭照護移工時，要求必須進行一定時數之法治教育，強化移工相關認知，以避免施虐情形再次發生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0 年 12 月 24 日府勞外字第 1100452055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曹嘉豪議員等提案『建議縣府針對本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下稱仲介公司）於引進外籍家庭看護工時，要求必須進行一定時數之法治教育，強化移工相關認知，以避免施虐情形再次發生』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1 號案辦理。二、鑑於近年本縣發生外籍家庭看護工虐待被看護人情事，針對旨揭建議事項，本府前業於 110 年 12 月 6 日府勞外字第 1100439285 號函建請勞動部研議仲介公司管制措施，以課予管理移工責任，函文內容重點分述如下：（一）本府為確保外籍家庭看護工照護品質並強化仲介工作委任引進之責，相關作為如下：1. 強化通報程序：要求雇主通報聘僱外國人入國通報單時除依規定檢附通報單等文件，須另檢附外籍看護工專長證明及行為良好之證明文件，以強化仲介公司管理引進之移工責任，並保障被看護人權益。2. 主動電話關懷機制：為了解雇主聘僱移工情形，於受理外籍看護工入國通報後主動於 2 週內先進行政主電話關懷，並於 3 個月內進行訪視移工工作及生活照顧適應情況，同時協助

勞雇雙方建立關係與溝通管道，減少爭議情形發生。3. 辦理雇主團體課程：為強化雇主聘僱移工相關法令之認知，規劃辦理雇主團體課程，並透過案例分享方式，增進雇主對於移工管理法令之了解及掌握移工是否有不適任之情事，並提供諮詢管道，使雇主了解如何處理勞資糾紛。4. 辦理雇主聘僱外國人家庭看護工居家照護安心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法令宣導會：為提升民眾對於緊急救護觀念的重視、促進外國人家庭看護工熟悉簡易急救技巧及仲介公司辦理就業服務業務之法令認知，辦理相關宣導活動，以提升看護工照顧被看護人技能及建立雇主、勞政單位及私立就業服務單位三方良好互動溝通。(二)另為防止外籍家庭看護工虐待被看護人情事再次發生，本府除持續辦理前開作為，針對議員提案認應課予仲介公司預防及處分之責(包括引進外籍家庭看護工時，要求必須進行一定時數之法治教育、引進之看護工有虐待被看護人情事應於 24 小時內向相關單位通報等)，本府已擬定就業服務法等相關法令之『修正建議一覽表』，併同函文建請勞動部研議修法事宜，以強化仲介公司管理責任及法令認知，避免施虐情事再次發生。三、檢附本府建請勞動部研議函文及修正建議一覽表各 1 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曹議員嘉豪、彰化縣議會柯議員振杯、彰化縣議會蕭議員淑芬、彰化縣議會李議員浩誠、彰化縣議會李議員寶銀、彰化縣議會涂議員淑媚、彰化縣議會白議員玉如、彰化縣議會吳議員韋達、彰化縣議會賴議員澤民、彰化縣議會陳議員銄銄、彰化縣議會黃議員盛祿、彰化縣議會張議員春洋、彰化縣議會尤議員瑞春、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0B00040)、本府勞工處

## 附件：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辦公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  
承 辦 人：謝旻芝  
電 話：04-7532434  
傳 真：04-7297230  
電子信箱：maggie1988730@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本府勞工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勞外字第 110043928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為確保外籍家庭看護工照護品質，降低不適任之情事，建請貴部研議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下稱仲介公司)管制措施，以課予管理移工責任，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本縣曹嘉豪議員 110 年 11 月 15 日建議及 110 年 12 月 1 日質詢事項辦理。
- 二、查就業服務法（下稱本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略以，本國雇主於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前，應參加主管機關或其委託非營利組織辦理之聘前講習，並於申請許可時檢附已參加講習之證明文件。三、次查本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仲介公司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十五、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未善盡受任事務，致雇主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或致勞工權益受損。十九、知悉受聘僱外國人疑似遭受雇主、被看護者或其他共同生活之家屬、雇主之代表人、負責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為性侵害、人口販運、妨害自由、重傷害或殺人行爲，而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警察機關或其他司法機關通報。四、另按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略以，雇主申請聘僱從事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應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確實執行。五、鑑於近年本縣發生外籍家庭看護工虐待被看護人情事，本府爲確保外籍家庭看護工照護品質並強化仲介公司委任引進之責，相關作爲如下：（一）強化通報程序：要求雇主通報僱外國人入國通報單時除依規定檢附通報單等文件，須另檢附外籍看護工專長證明及行爲良好之證明文件，以強化仲介公司管理引進之移工責任，並保障被看護人權益。（二）主動電話關懷機制：爲了解雇主聘僱移工情形，於受理外籍看護工入國通報後主動於 2 週內先進行雇主電話關懷，並於 3 個月內進行訪視移工工作及生活照顧適應情況，同時協助勞雇雙方建立關係與溝通管道，減少爭議情形發生。（三）辦理雇主團體課程：爲強化雇主聘僱移工相關法令之認知，規劃辦理雇主團體課程，並透過案例分享方式，增進雇主對於移工管理法令之了解及掌握移工是否有不適任之情事，並提供諮詢管道，使雇主了解如何處理勞資糾紛。（四）辦理雇主聘僱外國人家庭看護工居家照護安心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法令宣導會：爲提升民眾對於緊急救護觀念的重視、促進外國人家庭看護工熟悉簡易急救技巧及仲介辦理就業服務業務之法令認知，辦理相關宣導活動，以提升看護工照顧被看護人技能及建立雇主、勞政單位及私立就業服務單位三方良好互動溝通。六、惟本縣曹嘉豪議員針對外籍家庭看護工虐待被看護人情事，除依本府前開作爲外，認應課予仲介公司預防及處分之責，爰本府針對議員建議事項擬定本法等相關法令之『修正建議一覽表』，建請貴部依據一覽表之建議研議修法，以課予仲介公司管理移工之責。七、另議員反映移工於廢止聘僱前如已確定違法或遭移送，其生活照顧責任仍歸屬於雇主顯不合理一節，亦建請貴部針對本法相關法令部分考量實務情形研議修法事宜。八、檢附本府修正建議一覽表電子檔 1 份。).

正本：勞動部

副本：曹議員嘉豪、本府勞工處

臨第 2 號案                    類 別：工 務

動 議 人：尤瑞春

附 議 人：蕭淑芬、白玉如、陳銻銻、黃盛祿、楊妙月

案 由：建請縣府辦理彰化市彰美路一段至和美鎮彰美路三段（即與線東路交叉口）路面改

善工程，以保障民眾之行車安全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0 年 12 月 20 日府工養字第 1100452021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尤瑞春議員等建議本府辦理彰化市彰美路一段至和美鎮彰美路三段（與線東路交叉）路面改善工程，以保障民眾之行車安全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臨第 2 號案提案單。二、有關建議辦理彰化市彰美路一段至和美鎮彰美路三段（與線東路交叉口）路面改善事項，本府除針對道路路面龜裂破損較嚴重之路段，已於近期完成彰美路一段（國道 1 號橋下至金馬路）東行路段之路面改善，111 年度將接續辦理彰美路二段（國道 1 號橋下至東發路及中興路一段至益東街）等西行路段之路面改善，後續亦將持續檢視其餘路段路面之龜裂破損情形，並視財源情形依優先順序研議辦理改善，以維用路人行車安全。」。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尤瑞春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蕭淑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白玉如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銡銡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盛祿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楊妙月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0B00036）、本府民政處、本府工務處、本府工務處鄭栢勳君

臨第 3 號案 類 別：民 政

動 議 人：許書維

附 議 人：尤瑞春、莊陞漢、賴澤民、賴清美、葉國雄、張欣倩、王國忠、李成濟、楊妙月、洪騰明、江熊一楓

案 由：建請縣府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第二款規定，儘速擬訂改制計畫提送本會同意並報請中央核定，以營造『彰化升格直轄市、創造縣民大福利』之最佳契機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0 年 12 月 29 日府民行字第 1100451963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許書維議員等建議本府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儘速擬訂改制計畫提送貴會同意並報請中央核定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6 次臨時定期會議臨時動議案臨第 3 號案辦理。二、本縣改制直轄市計畫書業經貴會第 19 屆第 18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本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於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以府民行字第 1100469597 號函（副本諒達）送請內政部報行政院核定。」。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許議員書維、尤議員瑞春、莊議員陞漢、賴議員澤民、賴議員清美、葉議員國雄、張議員欣倩、王議員國忠、李議員成濟、楊議員妙月、洪議員騰明、江熊議員一楓、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0B00027）、本府民政處